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将“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235.02万元缩减至3,138.92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3,096.1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邛崃华源年产3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国内金属包装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月红

于耀东

张 薇

年 月 日